

##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增加、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1188号汽轮动力大厦三楼304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钟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出席情况

分类	参会数量 (名)	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
现场会议投票	14	818,031,376	53.9383%
网络投票	345	80,611,688	5.3153%
合计	359	898,643,064	59.2536%

(三) 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	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
895,867,023	99.6911%	2,197,621	0.2445%	578,420	0.0644%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					
104,324,534	97.4080%	2,197,621	2.0519%	578,420	0.5401%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	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
895,879,223	99.6924%	2,197,621	0.2445%	566,220	0.0630%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					
104,336,734	97.4194%	2,197,621	2.0519%	566,220	0.5287%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	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有效	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	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

	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	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	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893,909,074	99.4732%	4,164,670	0.4634%	569,320	0.0634%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					
102,366,585	95.5799%	4,164,670	3.8886%	569,320	0.5316%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893,986,016	99.4818%	4,284,428	0.4768%	372,620	0.0415%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					
102,443,527	95.6517%	4,284,428	4.0004%	372,620	0.3479%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894,655,974	99.5563%	3,398,070	0.3781%	589,020	0.0655%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					
103,113,485	96.2772%	3,398,070	3.1728%	589,020	0.5500%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895,552,743	99.6561%	2,544,101	0.2831%	546,220	0.0608%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					
104,010,254	97.1146%	2,544,101	2.3754%	546,220	0.5100%

#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895,559,143	99.6568%	2,563,101	0.2852%	520,820	0.0580%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					
104,016,654	97.1205%	2,563,101	2.3932%	520,820	0.4863%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振松律师、沈致远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